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外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一〇六學年第八次(總次第一五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育亞(研)字第10600112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一〇六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一六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育亞(研)字第1070005575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鼓勵教師參加各項技能競賽,提高本校實務研發能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且未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有關國內外競賽之規範如下:
一、本校教師以學校名義參加之競賽項目須與系(所)專業或學校發展特色相符。
二、國內競賽:全國性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三、國外競賽:參賽國家數達三國以上之專業技(藝)能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
前項競賽項目不含邀請展賽或觀摩賽。
- 第四條 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國內競賽:
(一)報名費:全額補助。
(二)交通費及膳食費:依本校相關辦法標準辦理。
二、國外競賽:
(一)報名費:全額補助。
(二)機票費:以補助經濟艙為上限。
教師每人每年參加國內外競賽補助合計以二次為原則,獲校外其他單位補助者得補助差額。
補助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經費支應,若經費不足時則不予補助。
- 第五條 申請方式由教師檢附申請資料,各一式二份,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申請表(如附表)。
二、擬參加競賽介紹。
三、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
四、經費預算表。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競賽舉行日期四週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依辦法進行初審,並由專案小組進行複審,專案小組由業管副校長擔任主席,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

- 第七條 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參加競賽後二週內提交成果報告書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逾期不予補助。
- 第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邀請獲補助之教師配合參與各項教學推廣及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